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08月20日对“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租用双虎公司3幢第2层厂房建设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环评获批的设计产能为:定制商用展示柜(非标定制)1500件/年,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定制商用展示柜(非标定制)1500件/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由于投资规模小于100万人民币,故不需要办理经济部门的备案。

2017年10月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01月1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9号)。

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01月建成运行。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企业于2017年12月20日因“未批先建”受到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55号)。企业立即停止项目运行,随即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1月1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8号)。2019年4月企业重新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2019年5月23日-24日委托具备

相应监测资质的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项目所属行业目将于 2019 年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为 25%。

（四）验收范围

对“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定制商用展示柜（非标定制）1500 件/年）”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年生产运行 2400 小时。企业无食堂无宿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中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装置为水幕帘+光催化氧化+15 米高排气筒，实际为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20 米高排气筒。

2、环评未考虑水喷淋塔废液处置方式，实际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塔、水幕帘除尘产生的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已签订接管协议。

水喷淋塔、水幕帘除尘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木加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幕+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废气

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和水喷淋湿式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布袋、废边角料、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木粉尘、废木粉尘过滤布袋，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危废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了一个 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项目固废都已签订了清运和处置协议。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报备中。

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及监测平台，污染物排放口中、固废及危废仓库设置标识标牌。

按环评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现状环境达到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5 月 23 日-24 日由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生产记录统计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生产负荷达大于 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环评批复没有明确处理效率要求，故未进行效率监测分析。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明确执行的标准

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规定)

1. 废水：2019年5月23日-24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COD、SS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2019年05月23日-24日每天对1#排气筒有组织采样三次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80%标准，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臭气浓度小于200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2019年05月23日-24日每天在上风向布设一个测点、在下风方向布设三个测点每天采样三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80%标准，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颗粒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3. 噪声：2019年05月23日-24日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临时存放处基本符合相应规范和管理要求。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木粉尘、废木粉尘过滤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危废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最终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

总量控制指标。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中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音）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3.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2019年10月10日